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上限为人民币 28 亿元	0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不含本次)	80,43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含本次)	2.1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海外")拟发行不超过 28 亿等值人民币的境外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公司拟为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由于东航海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亦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航股份发行外币债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提供上限为等值人民币 28 亿元的担保总额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本次担保对象东航海外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因此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东航海外 100%的股权		
公司董事	邵祖敏、李晓宇、支伯宁		
公司编号	1614655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10日		
注册地	香港		
发行股本	2.8 亿元港币		
公司类型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投资、咨询服务、航空客货代理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2,856.66	495,991.47
	负债总额	267,750.08	275,691.12
	资产净额	225,106.58	220,300.36
	营业收入	115,061.33	461,887.86
	净利润	3787.23	-1,116.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后续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东航海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公司能够及时掌握东航海外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航股份发行外币债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提供上限为等值人民币 28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与被担保方主债务期限保持一致,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主要包括公司下属全资 SPV 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债务担保,担保金额为 11,444 万美元(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约为人民币 80,438 万元)(不含本次),上述金额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宽体客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与空中客车公司(以下简称"空客公司")在中国上海签订《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购买协议》,向空客公司购买 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以下简称"购买飞机交易")。上述飞机计划于 2029 年至 2033 年分批交付于公司。

● 本次交易将用于公司补充未来运力以及置换更新存量机型,以优化公司机队结构和航线网络、提升运行和服务质量、降低单位运营成本。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与空客公司在中国上海签订《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购买协议》,向空客公司购买 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本次购买飞机的目录价格合计约为 93.50 亿美元,按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汇率(1 美元兑 6.8166 元人民币)计算,约为 637.35 亿元人民币。

基于对我国民航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需提前对机队运力进行规划和储备,公司本次引进的 A330NEO 系列飞机是 A330CEO 系列的升级机型,将有助于公司优化机队结构和航线网络、提升运行和服务质量、降低单位运营成本,将有力支撑公司"往远处飞、往国际飞、往新兴市场飞"的战略,助力公司和中国民航实现"双碳"目标。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25架 A330NEO 系列飞机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93.50 亿美元(相关价格为目录价格,实际价格低于上述目录价格)√已确定,具体金额:93.50 亿美元(相关价格为目录价格,实际价格低于上述目录价格)□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发行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在协议生效后,公司先分期支付部分预付款,然后公司于每架飞机交付日再付清余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批准,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购买飞机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
1	空中客车公司	25架 A330NEO 系列飞机	不高于 93.50 亿美元(公开市场报价,2025 年 1 月目录价格)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AIRBUS S.A.S.(空中客车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70/12/08
注册地址	2 Rond Point Emile Dewoitine 31700 Blagnac, France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3,581,336.00 欧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4 日)
主营业务	商用飞机、?直升机领域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飞机交易的标的为 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购买的 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的目录价格合计约为 93.50 亿美元(空客公司 2025 年 1 月目录价格)。上述目录价格包括机身、发动机等,并根据交付计划按公式计算后予以调整。空客公司给予公司较大幅度的价格优惠,该等飞机的实际价格低于上述目录价格,并且公司确认在本次交易中所获的价格优惠公平合理,且相比本公司以往向空客公司购买飞机中所获的价格更优。公司相信本次交易所获价格优惠对公司未来整体营运成本并无重大的影响。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25架 A330NEO 系列飞机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93.50 亿美元(空客公司 2025 年 1 月目录价格,实际价格低于上述目录价格)√已确定,具体金额:93.50 亿美元(空客公司 2025 年 1 月目录价格,实际价格低于上述目录价格)□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协议根据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由公司和空客公司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出售方:空中客车公司

(二)购买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

2.交易金额:不高于购买机型 2025 年 1 月目录价格,25 架飞机合计不高于 93.50 亿美元。

3.支付方式:在协议生效后,公司先分期支付部分预付款,然后公司于每架飞机交付日再付清余款。

4.交付地点:A330NEO 系列飞机的制造地点。

5.交付时间:2029 年至 2033 年。具体交付时间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我国民航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整体机队规划,公司计划引进 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

本次引进的 A330NEO 系列飞机是 A330CEO 系列的升级机型,拥有高展弦比机翼和优化气动设计、大涵道比发动机以及更高效率的客舱布局,较上一代机型单座油耗明显下降,并与公司现有 A330CEO 系列机队有很高通用性,将有助于公司优化机队结构和航线网络、提升运行和服务质量、降低单位运营成本,并助力公司和中国民航实现"双碳"目标。

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我国民航仍将处于战略成长期,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及"空中丝绸之路"的纵深推进以及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持续扩大,国际航线市场将迎来稳步增长。为更好地落实公司"往远处飞、往国际飞、往新兴市场飞"战略规划,本次引进的 A330NEO 系列飞机将主要用于在上海浦东机场持续增加洲际通航点、提升航班密度,打造六进六出航班波,发挥上海浦东枢纽的洲际转运中心功能,从而加强公司在关键市场的掌控力,实现关键市场份额和营收水平的提升。

经过多轮商业谈判,公司和空客公司协商达成的飞机交易实际价格低于基本目录价,取得了较为优惠的折扣。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商业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所得资金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本次交易代价属于分期支付,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购买的 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计划于 2029 年至 2033 年分批交付本公司,其中,2029 年计划交付 4 架,2030 年计划交付 5 架,2031 年计划交付 6 架,2032 年计划交付 7 架,2033 年计划交付 3 架。公司未来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力规划调整上述具体引进计划和机型。公司预估在本次引进飞机的交付期间(2029-2033 年)将有至少 10 架 A330CEO 系列飞机因机龄因素退出,因此公司本次购买的飞机将起到对存量机型的置换更新作用。

公司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购买飞机交易系根据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达成,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副董事长高飞,董事成国伟,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职工董事揭小清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外币债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28 亿元等值人民币的境外债券;同意公司为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8 亿元等值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进宽体客机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 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规划发展与数字化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飞机发动机维修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规划发展与数字化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批次 A320NEO 系列飞机备发采购及相关工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规划发展与数字化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针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时安娜	2025/12/11-2026/06/11	6,300	6,100
2	王晶晶	2025/12/11-2026/06/11	100	100
3	杨童童	2025/12/11-2026/06/11	100	0
4	赵亮亮	2025/12/11-2026/06/11	2,800	2,800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并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根据上表所列示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时间、具体方案、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也未有任何人员向其透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精胰岛素注射液获得洪都拉斯 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收到洪都拉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Agencia de Regulaci ó n Sanitaria,ARSA)核准签发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注册批件(批件号:HN-BT-0426-000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VITAGLAR?

2、药品通用名: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3、适应症:糖尿病

4、剂型:注射剂

5、规格:3ml:100 units/ml(卡式瓶)

6、批件号:HN-BT-0426-0006

7、申请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甘精胰岛素为基础长效胰岛素,每天皮下注射一次,降糖作用时间持续 24 小时。其具有作用时间长、血药浓度平稳无峰和平稳控糖的特点。

洪都拉斯位于中美洲北部,总人口约 1,082 万(2024 年),人均 GDP 为 3,4264 美元(2024 年,国际汇率)。国际糖尿病联盟(IDF)全球糖尿病概览第 11 版(2025)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4 年洪都拉斯 20-79 岁的糖尿病患者规模约为 25.9 万人,糖尿病患病率为 4.0%,未诊断率达 51.9%,患者人均糖尿病相关年度支出金额为 789.4 美元。

截至公告发布日,在洪都拉斯境内,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的主要供货商为赛诺菲。赛诺菲作为原研厂家,其甘精胰岛素产品 2025 年的全球销售额为 30.78 亿欧元(约 36.06 亿美元;采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欧元对美元折算率进行换算,折算率 1:1.171679)。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甘李药业在甘精胰岛素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9.44 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注册批件的获批,表明甘李药业甘精胰岛素注射液获得在洪都拉斯销售的批准,但受到市场需求变化、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相关产品在洪都拉斯市场的拓展进度、销售规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 8 号甘李药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137,4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1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邹尊女士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48,698	99.7077	857,751	0.2820	31,000	0.0103

2、议案名称: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66,898	99.7137	840,351	0.2763	30,200	0.01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49,498	99.7080	831,951	0.2735	56,000	0.01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5,531,207	98.6619	857,751	1.2914	31,000	0.0467
2	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5,549,407	98.6833	840,351	1.2652	30,200	0.0455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5,532,007	98.6631	831,951	1.2525	56,000	0.08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川、台运恒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 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60,5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60,5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晓飞女士就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1)。

(4)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

(5)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6)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7)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8)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4 年 6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9)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0)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陈建涛	职工代表董事	10	1.50	15%
2	杨 芬	副总经理	12	1.80	15%
3	周 明	副总经理	12	1.80	15%
4	黄 云	副总经理	12	1.80	15%
5	曹葵康	核心技术人员	12	1.80	15%
6	杨 鹏	核心技术人员	12	1.80	15%
7	刘军传	核心技术人员	12	1.80	15%
小计			82	12.3	1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3 人)			225	33.75	15%
总计(30 人)			307	46.05	1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0 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42 名,除 11 名激励对象(包含前四次归属期时离职的 7 名员工)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和 1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通过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期不能归属外,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可归属的人数为 30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7 月 1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60,5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94,321,600	460,500	194,782,10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94,321,600 股增加至 194,782,100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6)00060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 3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6,279,378.00 元,其中计入股本的为人民币 460,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为 5,818,878.00 人民币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 1-3 月实